

关于枚乘《梁王兔园赋》的校理、作者诸问题

赵 逵 夫

一、前人对《梁王兔园赋》的评价与原文残存状况

《文心雕龙·诠赋》云：“观夫荀结隐语，事义自瓌；宋发夸谈，实始淫丽；枚乘《兔园》，举要以会新；相如《上林》，繁类以成艳；贾谊《鹏鸟》，致辨于情理……”在荀况《隐语》（见《荀子·赋篇》）及宋玉赋之后，即提到枚乘的《兔园赋》，其评价在司马相如《上林赋》之上，也比对贾谊《鹏鸟赋》的评价更侧重于艺术表现。

《兔园赋》今存于《古文苑》，但均残缺错讹，难以卒读。南宋章樵注《古文苑》，对此篇中不能明白者或强为之说，或回避不言，其中问题多未能解决。近人黄侃曾加以校释，附于其《文心雕龙札记》一书的《诠赋》篇之后^①。范文澜《文心雕龙注》^②也附录于有关注中。然而，其中问题仍然不少，不仅原文结构体制难以推知，很多语句也不知究里。章樵于篇末注云：“乘有二书谏吴王濞，通亮正直，非词人比。是时梁王宫室逾制，出入警蹕，使乘果为此赋，必有以规警之。详观其辞，始言苑囿之广，中言林木禽鸟之富，继以士女游观之乐，而终之以郊上采桑之妇人，略无一语及王，气象萧索。盖王薨乘死后其子皋所为，随所睹而笔之。史言皋诙笑，类俳倡，为赋疾而不工，后人传写误以为乘耳。”^③章氏是将《兔园赋》作为完篇看的，故有此论。同时，他言该赋“气象萧索”，也并不符合事实。

二、由对原文的恢复、校理看其体制与规模

为了尽可能了解该赋的原貌，认识它在中国赋史上的意义，我在黄季刚先生校本的基础上对它作了进一步的校理，因费振刚、胡双宝、宗明华先生编《全汉赋》收录此篇，并第一次对它进行标点。校理中也牵扯到断句，标点的问题，且《全汉赋》一书易见，故文字以《全汉赋》所收为底本。〈 〉表示衍文，[]补出脱文，讹误、假借之字后加()注出正字。缺文之句或字数可知者，以□代之。校理后的文字如下：

梁王兔园赋

(上缺)□□□□，修竹檀栾。夹池水，旋菟(兔)园；并驰道，临广衍。长〈冗〉故(阪)故(微)径于(兮)，昆仑猊(邈)观；相物茆(刳)焉(马)兮，有似(事)乎西山。西山陞陞，邙(岩)焉隗(嵬)隗(嵬)，崧(巷)路(路)萎(逶)嵒(迤)，崑(崕)岩(崖)崑(纡)〈崑〉巍(隈)。𪚩(駮)焉(马)暴𪚩(𪚩)，激扬尘埃。□□□□，□□□□。□□蛇龙，奏林薄竹。游风涌焉，秋风扬焉，满庶庶焉，纷纷纁纁，腾涌云乱；枝叶翬散，摩(麾)〈来〉幡幡焉。溪谷沙石，洄(洄)波沸日。浚浸(浚)〈疾〉东流，连(涟)焉潏(潏)潏(潏)。□□[柳]阴(荫)，发绪(絮)菲菲。閭閻〈讙讙扰〉昆(鷗)鸡，蜺(鸛)蛙(鵒)仓庚。密切(肌)相离，哀鸣其中。若乃附巢蹇蹇之傳(传)于列树也，欒欒若飞雪之重弗丽也。西望西山，山鵲野鵲；白鹭鵲桐(鵲)，鸛鵲鸛雕；守(水)狗戴胜，翡翠鸛鸛，巢枝穴藏，被塘临谷；声音相闻，啄尾离属。翱翔群熙(嬉)，交颈接翼。阗而未至，徐飞𪚩(颯)𪚩(杳)。往来霞(狎)水，离散而合。疾疾纷纷，若尘埃之间白云也。予(求)之[乎]幽冥，究之乎无端。

于是晚春早夏，邯鄲、裴国、易阳之容，丽人(衣)及(服)其(珥)，燕饰〈子〉相与，杂沓而往款焉。(下缺)

车马接轸相属，方轮错毂，接服何(触)骖，披衔迹蹶；自奋增绝，怵惕腾跃。水(有)意而未发(尽)，因更阴(随)逐，心(思)相秩(佚)奔；隧林临河，怒气未竭，羽盖繇(繁)起，被以红沫，蒙蒙若□雨委雪。高冠扁(偏)焉，长剑闲焉，左挟弹焉，右执鞭焉。日移乐衰，游观西园。〈之芝〉芝成(盈)官阙，枝叶荣茂。选择纯熟，挈取含苴(咀)。复取其次，顾赐从者。于是从容安步，斗鸡走兔，俯仰钧射，烹、熬、炮、炙，极乐到暮。

若〈乃〉夫〈郊〉采桑之妇〈人〉，袿裼错紵，连袖方路；摩蹑(陀)长髥(发)，便娟数顾。芳温(甸)往来，接(精)神〈连〉才结(接)，已诺不分，缥(羝)并(羝)进靖(请)。候(颦)笑连便，不可忍视也。于是妇人先称曰：“春阳生兮[草]萋萋，不才子兮□心哀。见嘉客兮不能归，桑萎[兮]蚕饥，中人望[兮]奈何！”(下缺)④

今据我作的校释本，对该赋体制、内容、艺术成就及真伪、写作时间等有关问题加以论述。

首先，关于此赋篇名，《古文苑》作“梁王菟园赋”，而《文心雕龙》作“兔园赋”，《西京杂记》卷二说到此园作“兔园”，《艺文类聚》卷六五又就残篇摘录几节，亦题作“梁王兔园赋”。则《文心雕龙》中提及篇名无“梁王”二字(“赋”字亦省)，乃因行文骈偶的原因而省。“菟”当作“兔”。“菟”、“兔”二字古常通用，如《左传·昭公五年》提到的地名“菟氏”，《水经注》卷二十二作“兔氏”；《楚辞·天问》“而顾菟在腹”，洪兴祖《楚辞考异》曰：“菟一作兔”；《战国策·庄辛谏楚襄王》：“见菟而顾犬，未为晚也。”“菟”亦“兔”字之借。则赋名应作《梁王兔园赋》。

其次，我认为《古文苑》所载《兔园赋》并非全文。开头、结尾都有缺文，而且所存文字中，至少其中有一处缺大段文字。所以只能说是原文中的两三个片断。

先看开头：第一句“修竹檀栾”是一个四言句，下面紧接“夹池

水，旋兔园；并驰道，临广衍”，是四个三言句。这四个三言句都是偶句押韵，韵属元部^⑤。此前的那个四言句末一字也属元部，可见它也是押韵的。例之以后面的三言句，开头这个四言句前面还应有三个四言句，其中第二句末尾一字，也应为元部字。

除此之外，此前应该还有缺文。因为散体赋包括骋辞大赋的结构特征是“述客主以首引”（《文心雕龙·诠赋》），一般来说，以对话为开头。所以，为了诵读时让读者意识到“修竹檀栾”在篇中是上下两句中的下句，从句意的完整和句式的关系上来说，它前面还有一个四言句，故以“□□□□”补出其位置，然后在此前加了“上缺”两字。

再看中间。今所存该赋的前一部分写兔园之广大及其景致风貌，又通过狩猎者之眼，描述园中的流水、林木、禽鸟，联系而写晚春早夏之际王宫丽人的冶游活动。但是，今存文字在这下面紧接着写狩猎者奔马驰车、情绪高涨、“怒气未竭”的状况。说狩猎者意兴未阑，故接着放弃礼数，挟弹执鞭，在园中尽兴玩耍。显然，在“车马接轸相属，方轮错毂”，“自奋增绝，怵惕腾跃”这些文字的前面，应有描写田猎的大段文字，而且这才是全赋的重点，即所谓“有似（事）乎西山”的“事”。今存该赋的后一部分是从田猎活动的收尾阶段开始的。

再看赋的结尾。散体赋中通过虚拟人物之口而以楚歌入赋，成为传统。这最早应开始于屈原的《渔父》。屈原的《卜居》、《渔父》，实为先秦散体赋作品，只是不以赋名，与此后的问对、设论同类；以今日眼光看，应归入散体赋一类。《渔父》篇写渔父在听了诗人的一大篇议论之后，“莞尔而笑，鼓枻而去”，还唱了一首歌，这就是楚歌《沧浪歌》（又见于《孟子·离娄下》）。《渔父》的结尾是：“遂去不复与言。”这篇作品本来短小，结尾文字也短。宋玉的《登徒子好色赋》末尾有“丽女”的一段楚歌。枚乘《七发》中伯子牙唱楚歌，在第二段，属作品的前部分，此下还有大部分的篇幅。司马相如的《美人

赋》在女子楚歌之后，也还有一段文字，方结束全篇。以后的傅毅《舞赋》等，直至宋代苏东坡的《赤壁赋》，都以楚歌入赋，但没有在楚歌之后即结束全篇的。所以，《兔园赋》在楚歌之后还有些文字，可以肯定。从结构上说，由游西园而及于采桑之妇，写采桑妇只能说是一个小小的插曲，这之后，至少应回到田猎之人游罢归还的事。此外，同开头的“述客主以首引”相应，结尾也应以对话的方式收束。刘勰认为这是赋有别于诗的基本特征之一。《文心雕龙·诠赋》中说：“既履端于唱序，亦归余于总乱。序以建言，首引情本；乱以理篇，写送文势。”则归纳全篇表现或提示主旨的文字，不会没有。

再次，从我们校理后的赋文可以看出，这是一篇骋辞大赋。但从所残存的两段文字和这两段文字中所透露的信息看，它主要是写梁王率领随从田猎、野餐及与美女游园的活动。这个题材同司马相如的《子虚》《上林》完全相同。更令人惊讶的是，它们在构思、结构上也十分相象。

《子虚赋》在写齐王田猎“列卒满泽，罟网弥山，掩兔辘鹿，射麋脚麟，骛于盐浦，割鲜染轮”的景况之后，主要写云梦泽的形势、物产与楚王的田猎。大体上先写云梦泽的广大及地理形势，草木鸟兽，然后写田猎，然后是美女的游园，“于是乃相与獠于蕙圃……”过渡到结尾。

《上林赋》在开头之后，先写上林园的广大及地理形势，水族禽鸟，然后山水草木，然后则周览，及于走兽、宫室、树木，然后天子校猎，下面说：“于是乎游戏怠懈，置酒乎颢天之台，张乐乎胶葛之寓……。”写伴游的美女“色授魂与，心愉于侧”，再到结尾。

我们将《子虚赋》、《上林赋》同《兔园赋》相比，大体同一路数：题材、内容，结构方式都大体相近；衔接过渡之法也基本雷同。而且在一些场面、意象的表现上也看出其受《兔园赋》影响的迹象。

当然，《子虚》、《上林》是由两篇组成，这种结构方式有取于宋

玉的《高唐》、《神女》，司马相如能将田猎的题材同《高唐》、《神女》的结构方式联系起来，也有可能受到《诗·小雅》中《车攻》、《吉日》这两篇前后相连作品的启发。但是，就《子虚》、《上林》各篇具体内容的构思来说，显然受了《兔园赋》的影响与启发。由这就可以看出枚乘《兔园赋》在汉代骋辞大赋题材上的开拓和结构方式上的创新意义。

三、《梁王兔园赋》的创作时间、背景与作者问题

枚乘，字叔，淮阴人，《汉书》中有传，而记载简略。据我考证，他生于秦始皇末年或秦二世之时，约公元前210年前后；死于汉武帝建元元年，即公元前140年。他年轻时为吴王濞（前195年立，前154年被诛）郎中，因楚元王交（前201年立，前179年卒）之太子辟非（先楚元王而卒）有病，受吴王之命去探望，以所写广陵观潮的文字娱悦楚太子，时间大约在高后（前187—前180年在位）之时，当时枚乘尚不足三十岁。文帝之时，吴王濞因为吴太子与皇太子饮博争道，皇太子提博局砸死吴太子，又运尸到吴地去葬，引起吴王濞的怨恨，此后便称疾不朝。此大约在文帝五、六年。枚乘利用广陵观潮那一段文字写成《七发》，希图借以劝谏吴王，应在此后数年之中^⑥。《四部丛刊》本《六臣注文选》李善注：“乘事梁孝王，恐孝王反，故作《七发》以谏之。”以《七发》作于客梁孝王（前178年立，前144年卒）时，大误。作于梁孝王处的是《兔园赋》而不是《七发》。

枚乘在吴王濞谋为不轨阴谋较为明显时作《七发》，欲借谈养生而谈养身保命之理，但并未达到目的，大约在前161年有《谏吴王书》，“吴王不纳，乘等去而之梁，从孝王游”。景帝三年（前154年）吴王与六国谋反，景帝斩晁错以谢诸侯，此时枚乘“复说吴王”，今存有《重谏吴王书》^⑦。吴楚之乱平定以后，枚乘因两谏吴王之书而知名，景帝召拜为弘农都尉，枚乘“不乐郡吏”，以病去官，复游梁。梁客皆善属辞赋，乘尤高。《兔园赋》即作于枚乘第二次游梁之时。

据《史记·梁孝王世家》吴、楚、齐、赵七国反时，吴楚先击梁之棘壁之地，杀数万人。“梁孝王城守睢阳，而使韩安国、张羽等为大将军，以距吴楚。吴楚以梁为限，不敢过而西，与太尉亚夫等相距三月”。吴楚破，梁所破杀虏略与朝廷大体相当。梁孝王为窦太后少子，又有如此大功，故朝廷赏赐不可胜计。“于是孝王筑东苑，方三百余里，广睢阳城七十里。大治宫室，为复道，自宫连属于平台三十余里，得赐天子旌旗，出从千乘万骑，东西驰猎，拟于天子。出言赅，入言警，招延四方豪杰，自山以东游说之士莫不毕至。”^⑧则其扩建苑囿是在景帝三年平吴楚七国之乱以后。《西京杂记》卷二云：

梁孝王好营宫室苑囿之乐，作曜华之宫，筑兔园。园中有百灵山，山有肤寸石、落猿岩、栖龙岫，又有雁池，池间有鹤洲鸟渚。其诸宫观相连，延亘数十里，奇果异树、瑰禽怪兽毕备。王日与官人宾客弋钓其中。

对于兔园的具体状况有所记述，并明确记载，兔园是在平定七国之乱以后所修。那么，《兔园赋》是枚乘第二次游梁时所写。枚乘大约在景帝三年末拜为弘农都尉，景帝四年第二次游梁，景帝七年十月梁孝王入朝，留于长安。十一月，朝廷废栗太子，窦太后欲以梁王为嗣，因大臣及爰盎等谏阻于景帝，窦太后不再提此事，梁孝王也不敢再向窦太后提立嗣之事，遂归梁。同年夏（当时以十月为岁首），朝廷立胶东王刘彻为太子。梁孝王与羊胜、公孙脆等密谋暗刺爰盎，朝廷追查，羊胜、公孙脆自杀。景帝由此怨恨梁孝王，朝廷同梁孝王的矛盾明朗化。则枚乘之赋兔园应是在景帝七年十月以前；但兔园之初成规模至少应有一、二年时间（有的建筑当为以后陆续补建），故《兔园赋》之作应在景帝六年。

梁孝王武为景帝惟一的胞弟，又在平定七国之乱中立有大功，而且在其二十五年（景帝三年）入朝时，景帝与孝王饮，“从容言曰：‘千秋万岁后传于王。’”^⑨则其同朝廷之关系可知。所以在景帝七年刺爰盎事发之前，即使其“宫室逾制，出入警蹕”，一般人也不会

认为有什么不当，何况当时景帝与梁孝王二人之母窦太后还在世。因此，枚乘赋中即使有讽谏之意，也应是很含蓄的，而且仅局限于戒侈靡的范围之内。同时本文第二部分已经说过，今存《兔园赋》是残篇，其开头、当中、结尾部分都有缺失。原文在写完整个的田猎游园活动之后会不会在末尾寄以作者的讽谏之意，或者会不会巧妙加以讽谏，很难说。看《七发》全篇不作正面劝说，而其中寄意之深，两千多年来学者们未得体会，即是明证。我认为，从枚乘的《七发》及他的《上吴王书》、《重上吴王书》看，他的作品不但不会纯粹铺排，作文字游戏，也不会只缀一个讽谏的尾巴，“劝百讽一”。以今所见文字中没有讽谏的内容而认为非枚乘所作，是轻率的。

章樵疑《兔园赋》为枚乘死后其子枚皋“随所睹而笔之”，后人传写误为枚乘之作。此说不但毫无根据，也与历史事实有所未合。《汉书·枚乘传》云：“孝王薨，乘归淮阴。”又云：

乘在梁时，取皋母为小妾。乘之东归也，皋母不肯随乘，乘怒，分皋数千钱，留与母居。年十七，上书梁共王，得召为郎。三年，为王使，与冗从争，见谗恶遇罪，家室没入。皋亡至长安。

枚皋年十七（古人计虚岁）上书梁共王以为郎，至十九岁获罪离开。《枚乘传》中言皋“不通经术，诙笑类俳倡”。虽然枚乘文识卓异，然此子乃老来小妻所生（据我考证，生枚皋时，乘年五十左右），夫妻俱加娇惯，大约也是个只知玩乐的少年，同贵族纨绔子弟比起来，也不过多一点钻营拍马的本事而已。乃父一走，梁共王立，即上书共王；亡至长安，遇赦，又上书新立的少年天子刘彻，可见其钻营的本事。这样的一个人，十八岁上下恐怕写不出《梁王兔园赋》这样题材、体式、结构上都有创新的骋辞大赋。如果说是后来所写，更无可能，他到汉武帝刘彻身边之后，大约不会不写武帝身边的事，反倒去夸耀诸侯王的苑囿。何况汉武帝力主加强中央集权，纠正汉初尾大不掉的情况，最讨厌诸侯王服饰、礼仪、宫室苑囿过制之事。从枚皋方面说，《汉书·枚乘传》说他“为赋颂，好嫚戏”，大约也只能作一

点文字游戏之类的东西，不会有大的长进，也写不出《梁王兔园赋》这样的骋辞大赋。

《古文苑》和南朝刘勰《文心雕龙》、唐欧阳询等撰《艺文类聚》俱明载《梁王兔园赋》为枚乘所作，章樵据残篇而疑为枚皋所作，这是根本不可能的。

注：

①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62年。

②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

③《四部丛刊》影印韩元吉本《古文苑》卷三。

④为便于排印和阅读的方便，此处只据校理后结果录出，错、讹改为本字，异体字改为正体，衍文径行删除，缺文径直补入。有关底本的情况及校勘理由，见《枚乘〈梁王兔园赋〉校议》，刊中华书局《文史》2004年第四辑。

⑤这里所谈韵部，据罗常培、周祖谟《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第一分册，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⑥关于枚乘生卒年，生平事迹与《七发》的创作背景的论述，参拙文《〈七发〉与枚乘生平新探》，《西北师大学报》1999年第1期，收入拙著《古典文献论丛》，中华书局，2003年。

⑦并见《汉书》卷五十一《枚乘传》。

⑧《史记·梁孝王列传》；《汉书·文三王传》同。

⑨《汉书·文三王传》。

作者工作单位：西北师范大学